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